南臺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(111.2.11)

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播尚未結束及恐再次發生疫情，基於上述考量及讓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安心就學措施：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1.課程選課	(1)學生因疫情因素(含檢疫因素)無法如期返校進行實體課程者，一律採用本措施第3項修課方式修習課程，並依課教組公告期程提前辦理加退選作業，原行事曆排訂111年2月18日至2月21日加退選時程則不再受理網路加退選。 (2)本校學生符合本措施第7項第3點之修讀姊妹校線上學分課程代替海外研習者，需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表訂111年2月21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通過之姊妹校線上學分課程證明。
2.註冊繳費	本校學生(含110-2轉學生)註冊繳費期限為111年1月14日至111年2月10日(本校可線上信用卡繳費)。學生如因疫情因素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管理者，無法於註冊截止日前繳費，學生需檢具相關證明，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，至檢疫期滿兩週內或自主管理期滿一週內完成註冊，或委託他人來校辦理註冊相關作業。
3.修課方式	(1)如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致使無法參與實體課程，學校將主動安排學生參與線上課程。 (2)如學生所選之課程無法線上授課並經教務處認定後，將以事後補課或讓學生得於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申請停修。 (3)如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無法順利進行當學期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得專案申請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4.考試成績	(1)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無法到校考試者，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給予補考或線上面試或繳交報告等方式進行考試，並依實際考試成績計算。 (2)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，研究生與學位考試委員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無法返校參加學位考試者，得專案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。
5.缺課登錄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無法實體上課及遠距上課，並經核可者，學生於經核可期間之課程，不列入缺課登記。
6.休退學及復學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有關休退學、復學及延長修業期限之措施如下： (1) 休學申請：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學校申請休學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。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2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評估後，學生成績確實受疫情因素影響，則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 (3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(所)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(所)修業，並進行選課及學習輔導。 (4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7.畢業資格	學生因疫情因素且檢具相關證明，有關畢業資格之處理措施如下： 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有關須使用或參與學校設備(施)才能進行之相關課程，本校將酌情調整學習內涵。 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生，如需通過英文檢定、證照等畢業門檻即可畢業，但因疫情因素錯過門檻之考試機會，導致無法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，請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將給予免除畢業門檻之規定。 (3)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已具備海外研習申請資格，如已申請海外交流且經該校同意前往，但因疫情因素致使學生前往交流之學校、國家拒絕學生前往交流者，或因該國家臨時疫情緊急特殊情況且檢具相關證明者，學生可採修讀姊妹校線上學分課程代替海外研習，或以修讀本校學分代替海外研習，且需符合本校之選課相關規定。
8.資格權利保留	(1) 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修讀雙聯學位、境外研修或交換、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合作、及執行相關計畫等之資格。 (2) 本校110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，如因疫情因素與檢具相關證明後，學校得審酌學生學習需要，可協助其辦理保留學籍與獲得之獎學金，並可延後入學。
9.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本校將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提供相應輔導關懷。 (2) 個案追蹤機制、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：本校將成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，並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，並於規定時程回報至教育部。 (3)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將依相關規定維護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四、本措施經防疫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